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目 录

条款 **页码**

释 义 4
引 言 7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0
正 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8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7

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159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16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67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170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173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17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新巨丰/发行人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新巨丰有限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泰东包装	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时代贸易	北京新巨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新巨丰	Xinjufeng Technology Packaging Pte. Ltd.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光明热电	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泰安天元	泰安天元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投资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泰众祥	北京丰泰众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卡森纳	CKIF 1 (Cayman Islands)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卡森纳（开曼群岛）投资有限公司）
伊利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投资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聚丰瑞	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城国际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富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永创智能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丝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风天新盛	达孜风天新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能桐	广州市施能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深圳市施能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建恒泰	北京中建恒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基鼎泰	青岛宏基鼎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清晨	青岛中科清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诚融信	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释义
新疆国力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华建	天津华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融厦	上海融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BRF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苏州厚齐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领誉基石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茅台建信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兴华勤	嘉兴华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优宏	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吉厚	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力嗨文化	北京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尚东德正	江西尚东德正中草药发展有限公司
惠商保理	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北京京巨丰、伊利、青岛海丝、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永创智能、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富城国际、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科清晨和中建恒泰
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尊（新加坡）律所	Drew & Napier LLC（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2016103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980 号《审计报告》
《20161031 评估报告》	中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改制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682 号《验资报告》
《招股说明书》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124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4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	德尊（新加坡）律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针对 XINJUFENG TECHNOLOGY PACKAGING PTE. LTD.

简称	释义
	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意见书》
《不动产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所有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
《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券投资基金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致：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 360 多名合伙人和 1,5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国际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资源与基础设施、医疗健康与医药、娱乐、媒体与高科技、互联网领域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周宁律师和范玲莉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周宁律师

周宁律师为金杜证券业务部合伙人。曾在美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工作。周宁律师具有二十余年中国律师执业经验，并专注于证券、公司投资、收购兼并领域。

在证券法律领域，周宁律师曾主持和参与的发行上市项目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和/或 H 股增发；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A 股及/或增发、配股；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B 股；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S 股新加坡发行上市及其 A 股发行上市；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Vimicro）的重组和 NASDAQ 上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和 A+H 配股发行上市以及 2014 年优先股境内外发行等。

同时，周宁律师曾负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PetroChina）全面要约收购吉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H 股公司）、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A 股

公司）及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A 股公司），吉林通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收购上市公司中国泛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达仁堂制药厂等项目。

周宁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114667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 层

电话：(010) 58785030

传真：(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zhouning@cn.kwm.com

（二） 范玲莉律师

范玲莉律师为金杜证券业务部合伙人，具有十余年中国律师执业经验，主要从事公司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相关领域业务。

范玲莉律师作为项目主办律师主办或参与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等。范玲莉律师还主办和参与了若干 A 股 IPO 和上市公司收购项目。

范玲莉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国际法学硕士学位。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81168242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 层

电话：(010) 58785664

传真：(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fanlingli@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

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

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

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5,061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深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1）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000 万元；（2）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3）新建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000 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 54,000 万元。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具体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工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

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

7）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同意在上述第一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1）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2）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可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具体工作人员。

（3）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

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系于2016年12月26日在泰安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泰安市工商局于2016年1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668063028M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销售部、供应链管理

部、计划部、售后服务部、生产一厂、生产二厂、行政人事部、市场部、体系审核部、财务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39.53 万元、8,234.24 万元、10,763.24 万元和 3,421.2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前述“（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中第 1 点所述，发行人是依

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5,7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34.24 万元和 10,763.2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新巨丰有限

2007 年 8 月 6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核准（私）字（2007）第 3107 号），同意预先核准新巨丰有限的企业名称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8 月 8 日，北京京巨丰、光明热电、高慎贞、焦波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光明热电认缴出资 4,800 万元，高慎贞认缴出资 150 万元，焦波认缴出资 150 万元，全体股东可分期出资，首期出资 2,000 万元，其余部分 8,000 万元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袁秋新、袁训军、郎秀勇、郭晓红、郑朝永、焦波、隗功海为新巨丰有限的董事；（2）选举牛家成、于钢伟、刘永为新巨丰有限的监事；（3）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袁秋新为新巨丰有限的董事长；（2）聘任焦波为新巨丰有限的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牛家成为新巨丰有限的监事会主席。

2007 年 10 月 18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7）第 260 号），说明：截至 2007 年 10 月 18 日，新巨丰有限（筹）已收到光明热电、焦波和高慎贞第 1 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007 年 10 月 18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8026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焦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无菌包装材料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新巨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4,900	0	知识产权	49%
光明热电	4,800	1,940	货币	48%
高慎贞	150	30	货币	1.5%
焦波	150	30	货币	1.5%
合计	**10,000**	**2,000**	—	**1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所

有股东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未发生股权、债权债务纠纷；新巨丰有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新巨丰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16 年 12 月 13 日，普华永道出具《20161031 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新巨丰有限在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07,539,098 元。

同日，中和出具《20161031 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新巨丰有限在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3,469.22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设立新巨丰。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由各发起人以新巨丰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 35,700 万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北京京巨丰认购 94,764,543 股、占 26.54%，伊利认购 64,260,000 股、占 18.00%，青岛海丝认购 43,733,107 股、占 12.25%，西藏诚融信认购 35,700,000 股、占 10.00%，珠海聚丰瑞认购 21,646,173 股、占 6.06%，永创智能认购 13,848,673 股、占 3.88%，中信卡森纳认购 13,269,947 股、占 3.72%，上海融厦认购 11,540,621 股、占 3.23%，富城

国际认购 11,349,987 股、占 3.18%，风天新盛认购 8,017,720 股、占 2.25%，宏基鼎泰认购 7,774,753 股、占 2.18%，施能桐认购 7,288,691 股、占 2.04%，新疆国力认购 6,924,372 股、占 1.94%，天津华建认购 5,634,531 股、占 1.58%，大地投资认购 5,634,317 股、占 1.58%，中科清晨认购 4,373,311 股、占 1.23%，中建恒泰认购 1,239,254 股、占 0.35%。

2016 年 12 月 26 日，普华永道出具《改制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新巨丰有限董事会批准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核算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607,539,098 元为基础，折算为股本 357,000,000 元，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净资产为资本公积，计 250,539,098 元，股本占发行人申请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泰安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袁训军
注册资本	叁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5 年 5 月 13 日

2017 年 1 月 9 日，泰安市商务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 201700002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起人共有十七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5,7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新巨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所必需的有权部门批准。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由各发起人以新巨丰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5,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二）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中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了普华永道和中和分别出具了《20161031 审计报告》和《20161031 评估报告》，聘请了普华永道出具了《改制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十七名，代表发行人 35,700 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提前十五日通知义务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筹备费用支出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的

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和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不足十五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但是，全体股东通过了《关于豁免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提前十五日通知义务的议案》，对股东大会提前十五日通知义务进行了豁免，并以全票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至今已超过六十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前述期间内未有任何股东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次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股东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进行确认，也未起诉请求撤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相关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

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了销售部、供应链管理部、计划部、售后服务部、生产一厂、生产二厂、行政人事部、市场部、体系审核部、财务部、研发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共有17 名发起人，包括 8 名公司法人发起人、9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法人发起人

（1）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770802818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 1 号楼豪苑 A 座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袁训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辅助设备、建筑材料、灯具；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京巨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00	50%
郭晓红	100	50%
合计	**200**	**100%**

（2）伊利

伊利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114124263Y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刚
注册资本	606,512.558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饮料加工；牲畜，家禽饲养；汽车货物运输；饮食服务（仅限集体食堂）；本企业产的乳制品、食品，饮料；乳制品及乳品原料；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农畜产品及饲料加工，经销食品、饮料加工设备、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及包装用品、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畜禽产品，饲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机器设备修理劳务（除专营）和设备备件销售（除专营）业务；玩具的生产与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制造和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伊利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2,323,164	11.91%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88%
潘刚	286,746,628	4.7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421,501	3.01%
赵成霞	92,420,140	1.52%
刘春海	91,638,288	1.51%
胡利平	79,340,536	1.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62,126,318	1.02%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052,480	0.97%
阿布达比投资局	46,577,320	0.77%
合计	**2,161,182,201**	**35.63%**

（3）永创智能

永创智能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4143864U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邦毅
注册资本	43,938.90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包装机械及其零配件、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研发、设计、制作及工程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包装机械的维护、修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废旧打包带、塑料颗粒的回收（限企业内经营，废旧金属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创智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吕婕	171,600,000	39.05%
罗邦毅	44,680,000	10.17%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6.2%
林天翼	15,487,600	3.52%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 11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084,427	1.84%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 13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722,674	1.3%
马文奇	5,400,000	1.2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4,811,622	1.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15,204	0.39%
陈鹤	1,371,802	0.31%
合计	**286,107,029**	**65.11%**

（4）中信卡森纳

中信卡森纳已于2018年11月4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BRF，该等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之“28.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间的股份转让”。根据中信卡森纳提供的注册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中信卡森纳是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截至前述股份转让之日，其股本总额为 50,000 美元，股价为 1 美元/股，共发行 1 股，由 CITIC Kazyna Investment Fund I, L.P.持有。

（5）上海融厦

上海融厦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该等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之“28.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间的股份转让”。根据《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融厦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注销。截至前述股份转让之日，上海融厦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50859341W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融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45 号 1 层 I1 部位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融厦于前述股份转让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融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勇	6,000	60%
徐浩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6）富城国际

根据富城国际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主体资格公证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富城国际是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港元，富城国际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江苏亚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7）新疆国力

新疆国力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7242163765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66 号
法定代表人	章高路
注册资本	25,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疆国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疆国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高路	8,250	32.93%
戴玉寒	6,500	25.95%
陆秋文	6,300	25.15%
孙钢	4,000	15.97%
合计	**25,050**	**100%**

（8）大地投资

大地投资现持有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256894538340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站前街 231 号齐城商会大厦 1 号楼 811 室
法定代表人	左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地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左鹏	500	50%
左翔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 合伙企业发起人

（1） 青岛海丝

青岛海丝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MA3BYCT48W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 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朝晖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海丝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青岛海丝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45%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9.09%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2.09%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50	11.92%
青岛尚方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45%
合计		**28,950**	**100%**

（2） 西藏诚融信

西藏诚融信现持有 2020 年 5 月 26 日由达孜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MA6T1GW07U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2 楼 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训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西藏诚融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西藏诚融信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51.5825	21.066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266.0292	36.9714%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69.3944	9.6441%
焦波	有限合伙人	35.4236	4.9230%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35.4236	4.9230%
罗博	有限合伙人	21.2491	2.9531%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78.8535	10.9587%
达孜吉厚	有限合伙人	61.5977	8.5605%
合计		**719.5536**	**100%**

（3） 珠海聚丰瑞

珠海聚丰瑞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HP6781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训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根据珠海聚丰瑞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珠海聚丰瑞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69,565.22	2.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6,444.40	50.57%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1,303,802.89	44.66%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69,565.22	2.38%
合计		**2,919,377.73**	**100%**

（4） 风天新盛

风天新盛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领誉基

石，该等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之“29.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间的股份转让”。截至前述股份转让之日，风天新盛持有达孜县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MA6T1BWJ9G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孜风天新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3 楼 37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晓扬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蔡明君）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6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风天新盛股份转让前有效的合伙协议，风天新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晓扬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774	49.14%
杨冀	有限合伙人	1,530	42.38%
李冬	有限合伙人	306	8.48%
合计		**3,610**	**100%**

（5） 宏基鼎泰

宏基鼎泰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0MA3C9C2K11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宏基鼎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东京路 64 号 577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宏基鼎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宏基鼎泰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38%
崔岩	有限合伙人	500	11.91%
李绿茵	有限合伙人	500	11.91%
曹金枝	有限合伙人	500	11.91%
周诚	有限合伙人	500	11.91%
李新华	有限合伙人	400	9.52%
王锐	有限合伙人	300	7.14%
李传章	有限合伙人	300	7.14%
贾少谦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李其温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门振春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青岛文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李书锋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匡汀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宫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合计		**4,200**	**100%**

（6） 施能桐

施能桐现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E0NF34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施能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44 号 18 栋 101 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碧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根据施能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施能桐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碧	普通合伙人	5	1%
刘锦成	有限合伙人	495	99%
合计		**500**	**100%**

（7） 天津华建

天津华建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LPQ93N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华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与集华道交口金堂大厦 A 座 9 层 A-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简中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华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天津华建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简中华	普通合伙人	10	1%
熊建明	有限合伙人	990	99%
合计		**1,000**	**100%**

（8） 中科清晨

中科清晨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该等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之“31. 2020 年 3 月，股份转让”。截至前述股份转让之日，中科清晨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0MA3C5AB591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中科清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1 号楼 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中科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科清晨股份转让前有效的合伙协议，中科清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中科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00	33.75%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25%
青岛丰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孙丽萍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郭强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宫立新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吕文广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王海林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刘春兰	有限合伙人	300	3.75%
合计		**8,000**	**100%**

（9） 中建恒泰

中建恒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80521 50X6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建恒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鲁店文化街 16 号 3 幢 2 层 20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海瑛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建恒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建恒泰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海瑛	普通合伙人	600	40%
孙芸	普通合伙人	600	40%
白爱荣	有限合伙人	300	20%
合计		**1,5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法人发起人、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发起人的资格”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北京京巨丰、伊利、青岛海丝、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永创智能、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富城国际、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科清晨和中建恒泰。

根据《改制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新巨丰有限董事会批准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核算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607,539,098 元为基础，折算为股本 357,000,000 元，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净资产为资本公积，计 250,539,098 元，股本占发行人申请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北京京巨丰持有 94,764,543 股、占股本总额的 26.54%，伊利持有 64,26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00%，青岛海丝持有 43,733,107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25%，西藏诚融信持有 35,7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0%，珠海聚丰瑞持有 21,646,173 股、占股本总额的 6.06%，永创智能持有 13,848,673 股、占股本总额的 3.88%，中信卡森纳持有 13,269,947 股、占股本总额的 3.72%，上海融厦持有 11,540,621 股、占股本总额的 3.23%，富城国际持有 11,349,987 股、占股本总额的 3.18%，风天新盛持有 8,017,72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25%，宏基鼎泰持有 7,774,753 股、占股本总额的 2.18%，施能桐持有 7,288,691 股、占股本总额的 2.04%，新疆国力持有 6,924,372 股、占股本总额的 1.94%，天津华建持有 5,634,531 股、占股本总额的 1.58%，大地投资持有 5,634,317 股、占股本总额的 1.58%，中科清晨持有 4,373,311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3%，中建恒泰持有 1,239,254 股、占股本总额的 0.3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二）部分“发起人的人数、

住所、出资比例”所述，根据《改制验资报告》，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新巨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新巨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之“31.2020 年 3 月，股份转让”。

发行人设立后，原发起人股东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和中科清晨退出，发行人新增 5 名股东，包括 1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4 名合伙企业股东。原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发起人的资格”，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法人股东

根据 BRF 提供的注册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BRF 是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138 Market Street, #16-02, CapitaGreen, Singapore，其股本总额为 485,920,969 美元，全部由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

2. 合伙企业股东

（1）苏州厚齐

苏州厚齐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7KQG6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06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厚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州厚齐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0.0001%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999.9	66.9999%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23%
合计		**100,000**	**100%**

（2）领誉基石

领誉基石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DC6MXY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根据领誉基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领誉基石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	1.08%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9,500	13.35%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38.481	7.425%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2.530	0.554%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40.877	6.43%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39.296	6.401%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61.524	6.33%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898.145	6.18%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42.758	6.7%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36.389	5.6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20.23%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81%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08%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8.09%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50	3.98%
莘县乾富昇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	0.3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	3.77%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81%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54%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27%
合计		**370,750**	**100%**

（3）茅台建信

茅台建信现持有贵阳市观山湖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90322053498M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3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焰（委托代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根据茅台建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茅台建信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2.2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700	39.67%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300	38.11%
合计		**90,000**	**100%**

（4）嘉兴华勤

嘉兴华勤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9HPW03E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华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 105 室-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钊）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37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华勤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嘉兴华勤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5.1948%
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1.9481%
赵怡然	有限合伙人	500	25.974%
嘉兴淳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5	16.8831%
合计		**1,925**	**100%**

综上，本所认为，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存续，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青岛海丝、宏基鼎泰、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

根据《备案办法》及《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发行人股东青岛海丝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宏基鼎泰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苏州厚齐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股东领誉基石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嘉兴华勤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茅台建信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伊利、永创智能

根据发行人股东伊利和永创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0887、603901，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其资产也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本所认为，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西藏诚融信

根据发行人股东西藏诚融信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4、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

根据发行人股东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

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均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5、富城国际、BRF

根据发行人股东富城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城国际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港元，全部由江苏亚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富城国际未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本所认为，富城国际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股东 BRF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BRF 为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 485,920,969 美元，全部由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BRF 未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本所认为，BRF 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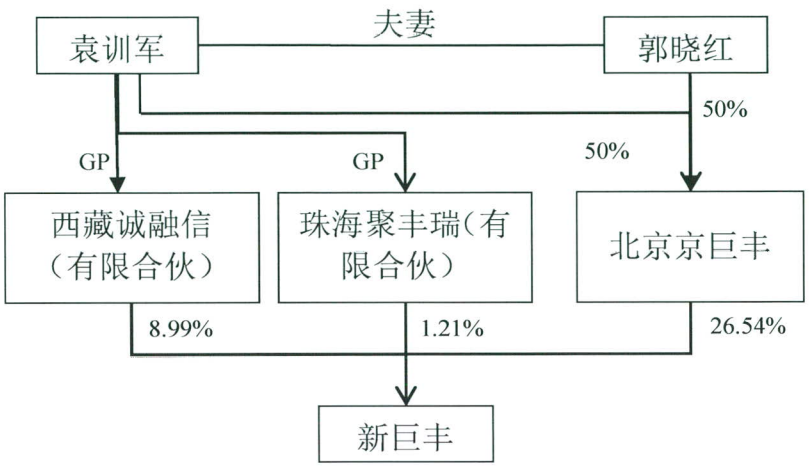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京巨丰共持有发行人 94,764,54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6.5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京巨丰的股东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袁训军和郭晓红分别持有北京京巨丰 50%的股权，袁训军、郭晓红夫妇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 26.54%的股权；同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袁训军是发行人股东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袁训

军通过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实际控制发行人 10.20%的股权，本所认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对发行人合计实际控制的股权为 36.74%。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对发行人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此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袁训军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董事长、郭晓红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董事、目前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及总裁。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为北京京巨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其他主要股东 BRF、青岛海丝、苏州厚齐、西藏诚融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性质
北京京巨丰	94,764,543	26.544690%	境内法人股
伊利	64,260,000	18.000000%	境内法人股
青岛海丝	43,733,107	12.250170%	合伙企业持股
西藏诚融信	35,700,000	10.000000%	合伙企业持股
珠海聚丰瑞	21,646,173	6.063354%	合伙企业持股
永创智能	13,848,673	3.879180%	境内法人股
中信卡森纳	13,269,947	3.717072%	境外法人股
上海融厦	11,540,621	3.232667%	境内法人股
富城国际	11,349,987	3.179268%	境外法人股
风天新盛	8,017,720	2.245860%	合伙企业持股
宏基鼎泰	7,774,753	2.177802%	合伙企业持股
施能桐	7,288,691	2.041650%	合伙企业持股
新疆国力	6,924,372	1.939600%	境内法人股
天津华建	5,634,531	1.578300%	合伙企业持股
大地投资	5,634,317	1.578240%	境内法人股
中科清晨	4,373,311	1.225017%	合伙企业持股
中建恒泰	1,239,254	0.347130%	合伙企业持股
合计	**357,000,000**	**1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1. 2007 年 10 月，新巨丰有限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新巨丰有限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新泰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98228026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巨丰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一）部分“发行人的前身——新巨丰有限”。

2. 2008 年 4 月，实缴资本变更为 7,2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8 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委托方为北京京巨丰，评估对象为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19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值为 49,655,273.90 元。

针对本次评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对“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字（2017）第 1163 号），经复核，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揭示清楚。

2008 年 4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其中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4,90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008 年 4 月 7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 08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北京京巨丰和光明热电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4,900 万元，该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49,655,273.90 元，其中 4,900 万元作为出资，余额列入资本公积，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连同第 1 期出资，新巨丰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7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巨丰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7,2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4,900	4,900	知识产权	49%
光明热电	4,800	2,240	货币	48%
高慎贞	150	30	货币	1.5%
焦波	150	30	货币	1.5%
合计	**10,000**	**7,200**	—	**100%**

3. 2008 年 6 月，实缴资本变更至 10,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1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公司实收资本由 7,2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 2,560 万元，焦波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高慎贞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同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 14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新巨丰有限收到光明热电、焦波、高慎贞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光明热电缴纳出资 2,560 万元，焦波缴纳出资 120 万元，高慎贞缴纳出资 120 万元；连同第 1、2 期出资，新巨丰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5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巨丰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4,900	4,900	知识产权	49%
光明热电	4,800	4,800	货币	48%
高慎贞	150	150	货币	1.5%
焦波	150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4.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11 月 2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删除“无菌包装材料筹建”；（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008 年 11 月 10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 2008 年 11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11 月 21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008 年 11 月 21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无菌）包装材料及

其制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的生产、销售、研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6. 2009 年 8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8 月 12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业务”；（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009 年 8 月 25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的生产、销售、研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7. 2010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5 月 3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原“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限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010 年 6 月 17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8.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9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光明热电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泰安天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由股东北京京巨丰、泰安天元、焦波与高慎贞组成新的公司股东会；（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同日，光明热电与泰安天元签署《股权转让书》，约定光明热电将所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4,800 万元出资依法有偿转让给泰安天元。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4,900	知识产权	49%
泰安天元	4,800	货币	48%
高慎贞	150	货币	1.5%
焦波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0**	—	**100%**

9.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0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泰安天元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4,800 万元股权依法有偿全部转让给浙商投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

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9 月 23 日，泰安天元、北京京巨丰、新巨丰有限与浙商投资签署《股权买卖协议》，约定泰安天元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48%的股权以 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商投资，浙商投资同意接收。

2011 年 9 月 26 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4,900	知识产权	49%
浙商投资	4,800	货币	48%
高慎贞	150	货币	1.5%
焦波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0**	—	**100%**

10.201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0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同日，浙商投资与北京京巨丰签署《股权买卖协议》，约定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15%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同意接收。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6,400	货币及知识产权	64%
浙商投资	3,300	货币	33%
高慎贞	150	货币	1.5%
焦波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0**	—	**100%**

11.201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0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京京巨丰将其持有新巨丰有限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俊文、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晓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京巨丰与郭晓军、刘俊文分别签署《股权买卖协议书》约定：北京京巨丰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晓军，郭晓军同意接收；北京京巨丰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3%的股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俊文，刘俊文同意接收。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5,900	货币及知识产权	59%
浙商投资	3,300	货币	33%
刘俊文	300	货币	3%
郭晓军	200	货币	2%
高慎贞	150	货币	1.5%
焦波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0**	—	**100%**

12.2011 年 11 月，增资至 10,307.69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

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307.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7.69 万元由浙商投资以货币形式投入；（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浙商投资与北京京巨丰、焦波、高慎贞、刘俊文、郭晓军、新巨丰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浙商投资以 142,000,000 元溢价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76,900 元，溢价部分计人民币 138,923,100 元计入新巨丰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8 日，新巨丰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011 年 11 月 9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11）第 3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浙商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307.69 万元，新巨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307.69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307.69 万元。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5,900	货币及知识产权	57.239%
浙商投资	3,607.69	货币	35.000%
刘俊文	300	货币	2.911%
郭晓军	200	货币	1.940%
高慎贞	150	货币	1.455%
焦波	150	货币	1.455%
合计	**10,307.69**	—	**100%**

13.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30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刘俊文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911%的股权、郭晓军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1.9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 日，北京京巨丰与刘俊文、郭晓军分别签署《股权买卖协议书》约定：刘俊文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911%的股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同意接收；郭晓军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1.94%的股权以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同意接收。

2012 年 6 月 2 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6,400	货币及知识产权	62.090%
浙商投资	3,607.69	货币	35.000%
高慎贞	150	货币	1.455%
焦波	150	货币	1.455%
合计	**10,307.69**	—	**100%**

14.2012 年 6 月，增资至 10,668.3076 万元

2012 年 6 月 18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丰泰众祥为新巨丰有限新股东。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新股东加入后的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07.69 万元增加至 10,668.30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0.6176 万元由丰泰众祥以货币出资缴纳；（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8 日，北京京巨丰、新巨丰有限与丰泰众祥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2 年 6 月 19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12）第 39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丰泰众祥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360.6176 万元，新巨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668.3076 万元。

2012 年 6 月 21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668.3076 万元。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6,400	货币及知识产权	59.991%
浙商投资	3,607.69	货币	33.817%
丰泰众祥	360.6176	货币	3.380%
高慎贞	150	货币	1.406%
焦波	150	货币	1.406%
合计	**10,668.3076**	—	**100%**

15.2014 年 2 月，增资至 11,248.578393 万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泰安天元为新巨丰有限新股东。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新股东加入后的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由京巨丰、浙商投资、丰泰众祥、泰安天元、焦波、高慎贞组成新股东会；（2）同意泰安天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0.27079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48.578393 万元；（3）同意对公司股东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第六章“股东会及股东权利”之第二十二条修改如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任何一项决议，均应当由持有公司至少百分之

六十六点六六（66.66%）股权的股东一致书面同意，且经浙商投资书面同意，方可通过；（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新巨丰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014 年 2 月 19 日，泰安天元与北京京巨丰、新巨丰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泰安天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80.270793 万元。

2014 年 2 月 21 日，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鼎泰会验字（2014）第 X0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泰安天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80.270793 万元，新巨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1,248.578393 万元。

针对本次增资，容诚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62 号），经复核：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鼎泰会验字（2014）第 X045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2 月 21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12,485,783 元。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6,400	货币及知识产权	56.896%
浙商投资	3,607.69	货币	32.072%
泰安天元	580.270793	货币	5.159%
丰泰众祥	360.6176	货币	3.205%
高慎贞	150	货币	1.334%
焦波	150	货币	1.334%
合计	**11,248.578393**	—	**100%**

16.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2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2）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同日，新巨丰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同日，北京京巨丰与浙商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京巨丰将所持有的公司 6.223%的股权即 700 万元出资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浙商投资。

2014 年 5 月 16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5,700	货币及知识产权	50.6731%
浙商投资	4,307.69	货币	38.2954%
泰安天元	580.270793	货币	5.1586%
丰泰众祥	360.6176	货币	3.2059%
高慎贞	150	货币	1.3335%
焦波	150	货币	1.3335%
合计	**11,248.578393**	—	**100%**

17.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5 月 26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丰泰众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2）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改为由董事长担任；（3）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任命袁训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焦波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同日，新巨丰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同日，北京京巨丰与丰泰众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京巨丰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0.6223%的股权即 70 万元出资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丰泰众祥。

2014 年 6 月 25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训军。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5,630	货币及知识产权	50.0508%
浙商投资	4,307.69	货币	38.2954%
泰安天元	580.270793	货币	5.1586%
丰泰众祥	430.6176	货币	3.8282%
高慎贞	150	货币	1.3335%
焦波	150	货币	1.3335%
合计	**11,248.578393**	—	**100%**

18.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增资至 13,685.822096 万元

2014 年 10 月 9 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定：（1）批准公司与中信卡森纳、焦波、高慎贞、丰泰众祥、浙商投资、泰安天元、北京京巨丰及袁训军签署《增资协议》，据此中信卡森纳将根据《增资协议》的条款认购公司新增的 24,372,437.03 元的注册资本；（2）批准公司与中信卡森纳、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据此中信卡森纳将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条款从北京京巨丰收购公司 4.2697%的股权；（3）批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4）授权公司董事长袁训军代表公司与上述其他方签署前述批准的全部协议；（5）公司各股东明确放弃其在《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与公司的增资、转股有关的优

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

同日，中信卡森纳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新巨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京京巨丰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4.2697%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卡森纳，转让价格为 4,705,806 美元。

同日，中信卡森纳与焦波、高慎贞、丰泰众祥、浙商投资、泰安天元、北京京巨丰、袁训军、新巨丰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以 15,294,194 美元的价格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37.243703 万元。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14 年 12 月 23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鲁商审（2014）414 号），同意北京京巨丰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4.2697%的股权以 470.580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卡森纳，同意中信卡森纳以 1,529.4194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增资出资 2,437.243703 万元，新巨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名称不变，并购增资后，新巨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3,685.822096 万元，经营期限为 30 年。

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核发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3 月 17 日，泰安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德源会验字（2015）第 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中信卡森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437.243703 万元，中信卡森纳以货币出资美元 1,529.4194 万元，按收到日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 9,370.599722 万元，其中：2,437.243703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 6,933.356019 万元，按规定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止，新巨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3,685.822096 万元。

针对本次增资，容诚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62 号），经复核：泰安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德源会验字[2015]第 12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5 月 5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复延期的函》，将《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鲁商审[2014]414 号）的有效期延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山东省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858,220.96 元，经营期限变更为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5 年 5 月 13 日。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变更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5,045.660359	货币及知识产权	36.8678%
浙商投资	4,307.69	货币	31.4756%
中信卡森纳	3,021.583344	货币	22.0782%
泰安天元	580.270793	货币	4.2399%
丰泰众祥	430.6176	货币	3.1465%
高慎贞	150	货币	1.0960%
焦波	150	货币	1.0960%
合计	**13,685.822096**	—	**100%**

19.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增资至 17,107.277596 万元

2015 年 8 月 6 日，伊利与焦波、高慎贞、丰泰众祥、浙商投资、泰安天元、中信卡森纳、北京京巨丰、袁训军及新巨丰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新巨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13,685.822096 万元增至 17,107.27759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421.4555 万元由伊利全额认购。增资后，伊利在新巨丰有限中持有 20%的股权。

同日，伊利与丰泰众祥、浙商投资、大地投资、泰安天元、中信卡森纳及北京京巨丰签署了修订后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15 年 8 月 26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421.4555 万元，增加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107.277596 万元。同意接受伊利为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伊利以 9,625 万元认购，其中 3,421.455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利将持有公司 20%的股权；（2）同意公司股东焦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地投资，同意接收大地投资成为公司新股东；（3）同意公司股东高慎贞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地投资，同意接收大地投资成为公司新股东；（4）同意各方重新签署《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同日，焦波与大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焦波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1.0960%的股权转让给大地投资，转让价款为 705 万元，大地投资同意接收。

同日，高慎贞与大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慎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1.0960%股权转让给大地投资，转让价款为 705 万元，大地投资同意接收。

同日，浙商投资、丰泰众祥、北京京巨丰、泰安天元及中信卡森纳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书面决定》。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8 日，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外商投资企业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5）55 号），同意大地投资分别以 705 万元的价格购买焦波及高慎贞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1.096%

的股权；同意伊利以 9,625 万元认购新巨丰有限 20%的股权，增资后新巨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107.277596 万元；同意新巨丰有限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受让各方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同意新巨丰有限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71,072,775.96 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普华永道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2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伊利缴存的出资 96,25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4,214,555 元，差额 62,035,445 元作为资本公积，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5,045.637561	货币及知识产权	29.4941%
浙商投资	4,307.698035	货币	25.1805%
伊利	3,421.455519	货币	20.0000%
中信卡森纳	3,021.590013	货币	17.6626%
泰安天元	580.278856	货币	3.3920%
丰泰众祥	430.624392	货币	2.5172%
大地投资	299.99322	货币	1.7536%
合计	**17,107.277596**	—	**100%**

20.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3.53252%的股权转让给富城国际，转让价款为 3,550.183 万元。

同日，浙商投资、丰泰众祥、大地投资、北京京巨丰、泰安天元、伊利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书面决定》。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中信卡森纳向富城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5325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604.318003 万元，同意富城国际成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各方重新签署《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已签署《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经修订和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16 年 7 月 14 日，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6）44 号），同意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3.53252%的股权以 3,550.1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城国际；同意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签订的董事会决定、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同意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5,045.637561	货币及知识产权	29.4941%
浙商投资	4,307.698035	货币	25.1805%
伊利	3,421.455519	货币	20.0000%
中信卡森纳	2,417.27201	货币	14.13008%
富城国际	604.318003	货币	3.53252%
泰安天元	580.278856	货币	3.3920%
丰泰众祥	430.624392	货币	2.5172%
大地投资	299.99322	货币	1.7536%
合计	**17,107.277596**	—	**100%**

21.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6 日，浙商投资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5.18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338,706,912.26 元。

同日，北京京巨丰、丰泰众祥、大地投资、伊利、中信卡森纳、富城国际、泰安天元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及跟售权声明》。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338,706,912.26 元；（2）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引起的变化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经修订和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16 年 10 月 26 日，泰安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16 日，泰安市商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新巨丰有限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 201600028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5,045.637561	货币及知识产权	29.4941%
珠海聚丰瑞	4,307.698035	货币	25.1805%
伊利	3,421.455519	货币	20.0000%
中信卡森纳	2,417.27201	货币	14.13008%
富城国际	604.318003	货币	3.53252%
泰安天元	580.278856	货币	3.392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丰泰众祥	430.624392	货币	2.5172%
大地投资	299.99322	货币	1.7536%
合计	**17,107.277596**	—	**100%**

22.2016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1,900.808621 万元

（1）丰泰众祥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5172%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

2016 年 10 月 26 日，珠海聚丰瑞与丰泰众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丰泰众祥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5172%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2,850 万元。

同日，北京京巨丰、中信卡森纳、大地投资、伊利、富城国际、泰安天元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及跟售权声明》。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丰泰众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2.5172%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2,850 万元；（2）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引起的变化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经修订和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5,045.637561	货币及知识产权	29.4941%
珠海聚丰瑞	4,738.322427	货币	27.6977%
伊利	3,421.455519	货币	20.0000%
中信卡森纳	2,417.27201	货币	14.13008%
富城国际	604.318003	货币	3.53252%
泰安天元	580.278856	货币	3.3920%
大地投资	299.99322	货币	1.753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7,107.277596**	—	**100%**

（2）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青岛海丝、永创智能、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中科清晨和中建恒泰

2016 年 10 月 26 日，珠海聚丰瑞分别与青岛海丝、永创智能、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中科清晨、中建恒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13.6113%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海丝，转让价款为 18,000 万元；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4.3102%的股权转让给永创智能，转让价款为 6,000 万元；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4954%的股权转让给风天新盛，转让价款为 3,300 万元；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41978%的股权转让给宏基鼎泰，转让价款为 3,200 万元；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2685%的股权转让给施能桐，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1.36113%的股权转让给中科清晨，转让价款为 1,800 万元；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0.3857%的股权转让给中建恒泰，转让价款为 510 万元。

同日，北京京巨丰、伊利、中信卡森纳、大地投资、泰安天元、富城国际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及跟售权声明》。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部分分别转让给永创智能、青岛海丝、风天新盛、施能桐、中建恒泰、宏基鼎泰和中科清晨；（2）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引起的变化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珠海聚丰瑞	青岛海丝	2,328.522875	18,000	13.6113%
	永创智能	737.357879	6,000	4.3102%
	风天新盛	426.895005	3,300	2.4954%
	宏基鼎泰	413.958482	3,200	2.41978%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施能桐	388.078592	3,000	2.2685%
	中科清晨	232.852288	1,800	1.36113%
	中建恒泰	65.98277	510	0.3857%
	合计	**4,593.647891**	**35,810**	**26.8520%**

2016 年 10 月 26 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经修订和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5,045.637561	货币及知识产权	29.4941%
伊利	3,421.455519	货币	20.0000%
中信卡森纳	2,417.27201	货币	14.13008%
青岛海丝	2,328.522875	货币	13.6113%
永创智能	737.357879	货币	4.3102%
富城国际	604.318003	货币	3.53252%
泰安天元	580.278856	货币	3.3920%
风天新盛	426.895005	货币	2.4954%
宏基鼎泰	413.958482	货币	2.41978%
施能桐	388.078592	货币	2.2685%
大地投资	299.99322	货币	1.7536%
中科清晨	232.852288	货币	1.36113%
珠海聚丰瑞	144.674536	货币	0.84569%
中建恒泰	65.98277	货币	0.3857%
合计	**17,107.277596**	—	**100%**

（3）西藏诚融信对公司增资

2016 年 10 月 26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公司同意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2）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00.808621 万元，新增资本由西藏诚融信全部认购，增资价款为 2,218.573025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诚融信持有公司 10%的股权；（3）本次增资用途为用于公司流动性资金；（4）同意根据上述事项引起的变化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7 日，西藏诚融信与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泰安天元、北京京巨丰、中信卡森纳、伊利、永创智能、青岛海丝、风天新盛、施能桐、中建恒泰、宏基鼎泰、中科清晨、富城国际、新巨丰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西藏诚融信以 2,218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00.808621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诚融信将持有新巨丰有限 10%的股权。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经修订和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同日，泰安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0 月 28 日，泰安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德源会验字（2016）第 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西藏诚融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2,218.573025 万元，其中 1,900.808621 万元为新增实收资本，其余 317.7644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巨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9,008.086217 万元。

针对本次增资，容诚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62 号），经复核：泰安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德源会验字[2016]第 12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泰安市商务局就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向新巨丰有限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 201600030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5,045.637561	货币及知识产权	26.544690%
伊利	3,421.455519	货币	18.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信卡森纳	2,417.27201	货币	12.717072%
青岛海丝	2,328.522875	货币	12.250170%
西藏诚融信	1,900.808621	货币	10.000000%
永创智能	737.357879	货币	3.879180%
富城国际	604.318003	货币	3.179268%
泰安天元	580.278856	货币	3.052800%
风天新盛	426.895005	货币	2.245860%
宏基鼎泰	413.958482	货币	2.177802%
施能桐	388.078592	货币	2.041650%
大地投资	299.99322	货币	1.578240%
中科清晨	232.852288	货币	1.225017%
珠海聚丰瑞	144.674536	货币	0.761121%
中建恒泰	65.98277	货币	0.347130%
合计	**19,008.086217**	—	**100%**

23.201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信卡森纳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9%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10,520 万元。

同日，泰安天元、北京京巨丰、大地投资、伊利、富城国际、永创智能、青岛海丝、风天新盛、施能桐、中建恒泰、宏基鼎泰、中科清晨、西藏诚融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及跟售权声明》。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公司 9%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10,520 万元；（2）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引起的变化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同日，新巨丰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经修订和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16 年 12 月 22 日，泰安市商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新巨丰有限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 201600031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5,045.637561	货币及知识产权	26.544690%
伊利	3,421.455519	货币	18.000000%
青岛海丝	2,328.522875	货币	12.250170%
西藏诚融信	1,900.808621	货币	10.000000%
珠海聚丰瑞	1,855.402295	货币	9.761121%
永创智能	737.357879	货币	3.879180%
中信卡森纳	706.544250	货币	3.717072%
富城国际	604.318003	货币	3.179268%
泰安天元	580.278856	货币	3.052800%
风天新盛	426.895005	货币	2.245860%
宏基鼎泰	413.958482	货币	2.177802%
施能桐	388.078592	货币	2.041650%
大地投资	299.99322	货币	1.578240%
中科清晨	232.852288	货币	1.225017%
中建恒泰	65.98277	货币	0.347130%
合计	**19,008.086217**	—	**100%**

24.201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4 日，珠海聚丰瑞与新疆国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1.9396%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国力，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

同日，泰安天元、北京京巨丰、大地投资、中信卡森纳、伊利、富城国际、永创智能、青岛海丝、风天新盛、施能桐、中建恒泰、宏基鼎泰、中科清晨、西藏诚融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及跟售权声明》。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公司 1.9396%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国力，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2）同意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引起的变化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经修订和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同日，泰安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668063028M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3日，泰安市商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新巨丰有限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5,045.637561	货币及知识产权	26.544690%
伊利	3,421.455519	货币	18.000000%
青岛海丝	2,328.522875	货币	12.250170%
西藏诚融信	1,900.808621	货币	10.000000%
珠海聚丰瑞	1,486.721455	货币	7.821521%
永创智能	737.357879	货币	3.879180%
中信卡森纳	706.544250	货币	3.717072%
富城国际	604.318003	货币	3.179268%
泰安天元	580.278856	货币	3.052800%
风天新盛	426.895005	货币	2.245860%
宏基鼎泰	413.958482	货币	2.177802%
施能桐	388.078592	货币	2.041650%
新疆国力	368.680840	货币	1.939600%
大地投资	299.99322	货币	1.578240%
中科清晨	232.852288	货币	1.225017%
中建恒泰	65.98277	货币	0.347130%
合计	**19,008.086217**	—	**100%**

25.201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3 日，珠海聚丰瑞与天津华建、上海融厦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1.5783%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华建，转让价款为 2,442 万元，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3.23266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融厦，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泰安天元、北京京巨丰、大地投资、中信卡森纳、伊利、富城国际、永创智能、青岛海丝、风天新盛、施能桐、中建恒泰、西藏诚融信、新疆国力、中科清晨、宏基鼎泰已分别签署《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及跟售权声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公司 1.5783%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华建，转让价款为 2,442 万元；（2）同意公司股东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公司 3.23266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融厦，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3）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引起的变化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经修订和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同日，泰安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泰安市商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新巨丰有限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 201600035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5,045.637561	货币及知识产权	26.544690%
伊利	3,421.455519	货币	18.000000%
青岛海丝	2,328.522875	货币	12.25017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西藏诚融信	1,900.808621	货币	10.000000%
永创智能	737.357879	货币	3.879180%
中信卡森纳	706.544250	货币	3.717072%
上海融厦	614.468067	货币	3.232667%
富城国际	604.318003	货币	3.179268%
泰安天元	580.278856	货币	3.052800%
珠海聚丰瑞	572.248764	货币	3.010554%
风天新盛	426.895005	货币	2.245860%
宏基鼎泰	413.958482	货币	2.177802%
施能桐	388.078592	货币	2.041650%
新疆国力	368.680840	货币	1.939600%
天津华建	300.004625	货币	1.578300%
大地投资	299.99322	货币	1.578240%
中科清晨	232.852288	货币	1.225017%
中建恒泰	65.98277	货币	0.347130%
合计	**19,008.086217**	—	**100%**

26.201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0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泰安天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3.0528%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2）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引起的变化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1 日，珠海聚丰瑞与泰安天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安天元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3.0528%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大地投资、北京京巨丰、中信卡森纳、伊利、富城国际、永创智能、青岛海丝、风天新盛、施能桐、中建恒泰、宏基鼎泰、中科清晨、新疆国力、天津华建、上海融厦、西藏诚融信已分别签署《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及跟售权声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新巨丰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

限责任公司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经修订和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16 年 12 月 22 日，泰安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泰安市商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新巨丰有限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 201600037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5,045.637561	货币及知识产权	26.544690%
伊利	3,421.455519	货币	18.000000%
青岛海丝	2,328.522875	货币	12.250170%
西藏诚融信	1,900.808621	货币	10.000000%
珠海聚丰瑞	1,152.527619	货币	6.063354%
永创智能	737.357879	货币	3.879180%
中信卡森纳	706.544250	货币	3.717072%
上海融厦	614.468067	货币	3.232667%
富城国际	604.318003	货币	3.179268%
风天新盛	426.895005	货币	2.245860%
宏基鼎泰	413.958482	货币	2.177802%
施能桐	388.078592	货币	2.041650%
新疆国力	368.680840	货币	1.939600%
天津华建	300.004625	货币	1.578300%
大地投资	299.99322	货币	1.578240%
中科清晨	232.852288	货币	1.225017%
中建恒泰	65.98277	货币	0.347130%
合计	**19,008.086217**	—	**100%**

27.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新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二）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8.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间的股份转让

2018 年 11 月 4 日，中信卡森纳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13,269,947 股股份转让给 BRF，转让价款为 63,190,300 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海融厦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融厦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11,540,621 股股份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54,960,000 元。

2019 年 1 月 8 日，珠海聚丰瑞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28,876,871 股股份转让给 BRF，转让价款为 137,510,000 元。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及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新股东及章程修订的议案》，结合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

2019 年 2 月 12 日，新泰市市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备案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同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 20190000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43	26.544690%
2	伊利	64,260,000	18.000000%
3	青岛海丝	43,733,107	12.250170%
4	BRF	42,146,818	11.805831%
5	西藏诚融信	35,700,000	10.000000%
6	永创智能	13,848,673	3.879180%
7	富城国际	11,349,987	3.179268%
8	风天新盛	8,017,720	2.2458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	宏基鼎泰	7,774,753	2.177802%
10	施能桐	7,288,691	2.041650%
11	新疆国力	6,924,372	1.939600%
12	天津华建	5,634,531	1.578300%
13	大地投资	5,634,317	1.578240%
14	中科清晨	4,373,311	1.225017%
15	珠海聚丰瑞	4,309,923	1.207261%
16	中建恒泰	1,239,254	0.347130%
合计		**357,000,000**	**100.000000%**

29.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间的股份转让

2019 年 4 月 18 日，施能桐与嘉兴华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施能桐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3,644,346 股股份转让给嘉兴华勤，转让价款为 17,340,000 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西藏诚融信与领誉基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藏诚融信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3,589,919 股股份转让给领誉基石，转让价款为 17,090,000 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风天新盛与领誉基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风天新盛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8,017,72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领誉基石，转让价款为 38,180,000 元。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及章程修订的议案》，结合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

2019 年 8 月 29 日，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备案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2019 年 9 月 3 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新备字 201900032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43	26.544690%
2	伊利	64,260,000	18.000000%
3	青岛海丝	43,733,107	12.250170%
4	BRF	42,146,818	11.805831%
5	西藏诚融信	32,110,081	8.994420%
6	永创智能	13,848,673	3.879180%
7	领誉基石	11,607,639	3.251439%
8	富城国际	11,349,987	3.179268%
9	宏基鼎泰	7,774,753	2.177802%
10	新疆国力	6,924,372	1.939600%
11	天津华建	5,634,531	1.578300%
12	大地投资	5,634,317	1.578240%
13	中科清晨	4,373,311	1.225017%
14	珠海聚丰瑞	4,309,923	1.207261%
15	嘉兴华勤	3,644,346	1.020825%
16	施能桐	3,644,345	1.020825%
17	中建恒泰	1,239,254	0.347130%
合计		357,000,000	100.000000%

30.2019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利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10,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 BRF，转让价款为 50,000,000 元。

同日，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36,624,000 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

2020 年 3 月 20 日，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变更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 IR202003210355DIO 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43	26.544690%
2	BRF	52,646,818	14.747008%
3	青岛海丝	43,733,107	12.250170%
4	苏州厚齐	36,624,000	10.258824%
5	西藏诚融信	32,110,081	8.994420%
6	伊利	17,136,000	4.800000%
7	永创智能	13,848,673	3.879180%
8	领誉基石	11,607,639	3.251439%
9	富城国际	11,349,987	3.179268%
10	宏基鼎泰	7,774,753	2.177802%
11	新疆国力	6,924,372	1.939600%
12	天津华建	5,634,531	1.578300%
13	大地投资	5,634,317	1.578240%
14	中科清晨	4,373,311	1.225017%
15	珠海聚丰瑞	4,309,923	1.207261%
16	嘉兴华勤	3,644,346	1.020825%
17	施能桐	3,644,345	1.020825%
18	中建恒泰	1,239,254	0.347130%
合计		357,000,000	100.000000%

31.2020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科清晨与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转让价款为 20,825,300 元，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

2020 年 5 月 12 日，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变更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2020 年 7 月 7 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 IR202006121306WEY 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43	26.544690%
2	BRF	52,646,818	14.747008%
3	青岛海丝	43,733,107	12.250170%
4	苏州厚齐	36,624,000	10.258824%
5	西藏诚融信	32,110,081	8.994420%
6	伊利	17,136,000	4.800000%
7	永创智能	13,848,673	3.879180%
8	领誉基石	11,607,639	3.251439%
9	富城国际	11,349,987	3.179268%
10	宏基鼎泰	7,774,753	2.177802%
11	新疆国力	6,924,372	1.939600%
12	天津华建	5,634,531	1.578300%
13	大地投资	5,634,317	1.578240%
14	茅台建信	4,373,311	1.225017%
15	珠海聚丰瑞	4,309,923	1.207261%
16	嘉兴华勤	3,644,346	1.020825%
17	施能桐	3,644,345	1.020825%
18	中建恒泰	1,239,254	0.347130%
合计		357,000,000	100.000000%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1、《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鲁）印证字37J03B016W 号	包装装潢印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品印刷	电局		31 日
泰东包装	（泰）印证字37J03B024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泰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鲁XK16-204-00361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2 月 14 日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
泰东包装	鲁XK16-204-02883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3、《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物编印证第009404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泰东包装	物编印证第012280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泰东包装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取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 012280 号），该证书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山东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根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要求，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受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业务。因此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未续办《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在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前述事项不影响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继续从事商品条码印刷业务。”因此，本所认为，泰东包装未换发《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372193337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泰安海关	2009 年 10 月 19 日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泰东包装	372196428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泰安海关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经营者类型	备案日期
泰东包装	02414528	913709823490205222	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

6、《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名称	备案类别	备案号码	备案日期
新巨丰	自理企业	3720600663	2017 年 2 月 10 日
泰东包装	自理企业	3720601202	2017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泰东包装取得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 012280 号）因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受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业务而无法履行换发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根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山东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泰东包装未续办《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 012280 号）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在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前述事项不影响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继续从事商品条码印刷业务。综上，本所认为，泰东包装未换发《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 境外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境外设立了 1 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新巨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加坡新巨丰的董事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新巨丰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根据新加坡新巨丰注册地律师德尊（新加坡）律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新加坡新巨丰“是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其在新加坡开展业务与经营不需要获得或保持任何新加坡政府或监管机构颁发的执照，许可，通知，登记，同意，或批准”。该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

综上，本所认为，该境外子公司在新加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 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3,221,734.7 元、855,059,649.85 元、930,075,355.81 元和 225,894,406.37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5%、99.40%、99.46%和 99.5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工商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六）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因此，北京京巨丰、袁训军和郭晓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珠海聚丰瑞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西藏诚融信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5%且任董事
内蒙古众博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超力嗨文化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12%且任董事
深圳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超力嗨文化出资 50%的企业
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且任执行董事
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且任执行董事
尚东德正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17.24%且任执行董事
德兴市活乐社贸易有限公司	尚东德正出资 58%
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80%
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曾任经理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BRF、青岛海丝、苏州厚齐、西藏诚融信作为除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伊利和珠海聚丰瑞为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伊利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珠海聚丰瑞持有发行人 1.207261%。在报告期内，伊利和珠海聚丰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因此，伊利、珠海聚丰瑞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

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田东涛、覃韦杰、王钊作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许兆军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达孜优宏	董事、总经理刘宝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达孜吉厚	董事、副总经理隗功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殷雄担任董事的公司
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滨州瑞滨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的公司
达茂旗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克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栗皓担任董事的公司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学军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司
西安绿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学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殷雄持有 51.00%股份的公司
青岛明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殷雄持有 50.00%股份的公司
新泰补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秦庆胜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伊利	销售包材	172,220,525.53	680,204,607.06	636,521,746.21	577,513,203.54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3,000.00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1,000.00	2019 年 6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1,000.0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3,000.00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8,000.00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是
袁训军、郭晓红	6,000.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20,000.00	不超过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伊利	891,0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伊利	875,0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伊利	250,0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伊利	572,000.00	2020 年 1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伊利	743,000.00	2020 年 1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伊利	622,000.00	2020 年 1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伊利	745,00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伊利	948,00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伊利	1,073,000.00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伊利	895,000.00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伊利	204,000.00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伊利	427,000.00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伊利	392,000.00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伊利	396,000.00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伊利	342,000.00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伊利	384,000.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24 日
伊利	438,000.00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伊利	1,018,000.00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伊利	464,000.00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伊利	1,051,000.00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伊利	104,000.00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伊利	752,000.00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伊利	49,000.00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伊利	247,000.00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伊利	166,000.00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伊利	639,000.00	2019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伊利	582,000.00	2019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伊利	667,000.00	2019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伊利	1,836,000.00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伊利	927,000.0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伊利	897,000.0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伊利	949,000.0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伊利	1,064,000.0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伊利	128,000.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伊利	6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伊利	143,000.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伊利	1,070,000.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伊利	471,000.00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伊利	213,000.00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
伊利	336,000.00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

注：上述资金拆借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伊利下属惠商保理申请保理融资

产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向买方伊利及其分、子公司销售包材，基于其与伊利及其分、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惠商保理，并申请综合性贸易融资业务。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83,622.39	13,323,410.25	10,730,801.00	9,932,856.83

（5）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 5 月 1 日，北京京巨丰与公司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无偿赠与公司。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

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章程》以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还明确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承诺：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含义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承诺：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

方。

6、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 18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新巨丰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0515号	新泰市小协镇蒙馆路小协段南侧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67,052㎡/房屋建筑面积12,283.85㎡	土地使用起始时间：2007年9月29日起至2057年9月28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2.	新巨丰	鲁（2017）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565号	金海翠林A区别墅96#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用宗地面积80,949㎡/房屋建筑面积295.7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5年5月23日止	住宅/住宅	抵押
3.	新巨丰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37565号	中青路1555弄18号	出让	宗地面积317,438㎡/建筑面积682.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03年6月30日起至2073年6月29日止	住宅/居住	抵押
4.	新巨丰	鲁（2018）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3947号	新泰市城区重兴路277号绿城·新泰玉兰花园瑞兰苑7号楼1-20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99,907㎡/房屋建筑面积141.11㎡	土地使用起止时间：2018年7月3日起2080年2月2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5.	新巨丰	鲁（2018）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3948号	新泰市城区重兴路277号绿城·新泰玉兰花园瑞兰苑7号楼3-402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99,907㎡/房屋建筑面积141.11㎡	土地使用起止时间：2018年7月3日起2080年2月2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6.	泰东包装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4390号	新泰市汶南镇张家庄村	出让	房屋所有权面积：30,610.08㎡/独用土地面积：94,706㎡	2015年10月9日起至2065年10月8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7.	新巨丰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83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180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60,841.08㎡/房屋建筑面积：50.88㎡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8.	新巨丰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484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1802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60,841.08㎡/房屋建筑面积：71.92㎡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9.	新巨丰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90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1803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60,841.08㎡/房屋建筑面积：63.84㎡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0.	新巨丰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85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1804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60,841.08㎡/房屋建筑面积：63.84㎡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1.	新巨丰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86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180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60,841.08㎡/房屋建筑面积：71.92㎡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2.	新巨丰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88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1806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60,841.08㎡/房屋建筑面积：50.88㎡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3.	新巨丰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87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250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60,841.08㎡/房屋建筑面积：54.2㎡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4.	新巨丰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772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2502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60,841.08㎡/房屋建筑面积：137.26㎡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5.	新巨丰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776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2503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60,841.08㎡/房屋建筑面积：110.97㎡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6.	新巨丰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773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2504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60,841.08㎡/房屋建筑面积：110.97㎡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7.	新巨丰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775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250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60,841.08㎡/房屋建筑面积：137.26㎡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8.	新巨丰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774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2506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60,841.08㎡/房屋建筑面积：54.2㎡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公高抵字第DB180000010158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5 号的不动产权已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并于2018年12月17日办理了鲁（2018）新泰市不动产证明第0008537号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公高抵字第DB180000010158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37565号的不动产权已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并于2018年12月13日办理了沪（2018）闵字不动产证明第12040286号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海阳市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7）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5 号的不动产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并已于2020年7月15日办理了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586号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的不动产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并已于2020年7月29日办理了鲁（2020）新泰市不动产证明第0005378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新巨丰	北京鑫景通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东字第072196号	中海地产广场东塔6层02、03单元	718.22	2020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	未备案
时代贸易	彭大	X京房权证东字第076087号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5楼16层2单元1903室	91.9	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未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

对于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问题，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

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发行人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47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2 项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核查，发行人现有 26 项域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备订购合同及发票、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输设备、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泰东包装、时代贸易、新加坡新巨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泰东包装

（1）2015 年 7 月，泰东包装设立

2015 年 6 月 5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成立全资子公司泰东包装，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同日，新巨丰有限签署了《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6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泰东包装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0004428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新泰市小协镇蒙馆路小协段南侧 1 幢，法定代表人为袁训军，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2）2015 年 7 月，变更住所

2015 年 7 月 22 日，泰东包装的股东新巨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将泰东包装的住所由“山东省新泰市小协镇蒙馆路小协段南侧 1 幢”变更为“新泰市汶南镇莲花山路 72 号”；（2）相应修改《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泰东包装的股东新巨丰有限签署了《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泰东包装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00044284 的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新泰市汶南镇莲花山路 72 号”。

泰东包装现持有新泰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823490205222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新泰市汶南镇莲花山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	袁训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子公司泰东包装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泰东包装的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时代贸易

2018 年 8 月 27 日，新巨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销售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时代贸易，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同日，新巨丰签署了《北京新巨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时代贸易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1EAQ31T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新巨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东塔 5 层 601 内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晓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塑料制品、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制品；包装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时代贸易“自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子公司时代贸易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代贸易的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新加坡新巨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ertificate Confirming Incorporation of Company，新加坡新巨丰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性质为“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2020 年 4 月 21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20]58 号），对新巨丰在新加坡投资建设无菌包装材料贸易平台项目予以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投资建设无菌包装材料贸易平台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位于新加坡，租赁办公场所，招聘销售人员，搭建无菌包装材料境外贸易平台，主要开展无菌包装材料、纸制品的进出口贸易。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美元，所需资金由新巨丰以境内自有资金解决
项目代码	2019-370000-51-03-084389
有效期	2 年

2020 年 4 月 13 日，山东省商务厅向新加坡新巨丰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000091 号），境外企业名称为“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新加坡新巨丰

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主体代码为668063028。

根据德尊（新加坡）律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新加坡新巨丰“是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在新加坡的注册名称为‘Xinjufeng Technology Packaging Pte. Ltd.’，公司登记号：202011592M”，“公司的唯一股东是 Shandong Xinjufeng Technology Packaging Co., Ltd”。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子公司新加坡新巨丰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加坡新巨丰的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附件六所列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知识产权、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部分关联交易尚在履行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已经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巨丰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备案。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拟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授信或贷款”，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新泰市市监局备案。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及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新股东及章程修订的议案》，结合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并已在新泰市市监局备案。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及章程修订的议案》，结合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并已在新泰市市监局备案。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对董事会人数予以修改，并已在新泰市市监局备案。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并已在新泰市市监局备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本次发行相关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并已在新泰市市监局备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九条，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3 日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
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
7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
9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
10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
1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1 日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时间
12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1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1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16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2、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7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4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7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8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6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8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0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30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8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3 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5 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5 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1 日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6 日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7 日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8 日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5 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 日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7 日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

3、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7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4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6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8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3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5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7 日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8 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5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7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其中总裁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袁训军	董事长
郭晓红	副董事长、总裁
刘宝忠	董事、总经理

姓名	职务
焦波	董事、副总经理
隗功海	董事、副总经理
王姿婷	董事
殷雄	董事
陈敏	董事
张克东	独立董事
李心愉	独立董事
栗皓	独立董事
陈学军	独立董事
秦庆胜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王明	监事
刘忠明	监事
刘炜	副总经理
罗博	董事会秘书
马仁强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至今
袁训军	董事长	√	√	√	√
郭晓红	副董事长	√	√	√	√
刘宝忠	董事	√	√	√	√
焦波	董事	√	√	√	√
隗功海	董事	√	—	√	√
王姿婷	董事	—	√	√	√
殷雄	董事	—	—	—	√
陈敏	董事	—	—	√	√
张克东	独立董事	√	√	√	√
李心愉	独立董事	√	√	√	√
栗皓	独立董事	√	√	√	√
陈学军	独立董事	—	—	√	√
田东涛	原董事	√	√	√	—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袁训军、郭晓红、刘宝忠、焦波、田东涛、隗功海、张克东、李心愉、栗皓组成。

2019年1月31日，由于隗功海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位，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姿婷担任董事。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隗功海、陈敏担任董事，选举陈学军担任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除田东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改由殷雄担任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继续连任。

2、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起，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今
秦庆胜	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	√	√
王明	监事	√	√
刘忠明	监事	—	√
覃韦杰	原监事会主席	√	—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由覃韦杰、王明、秦庆胜组成，其中，秦庆胜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除覃韦杰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监事，改由刘忠明担任监事外，发行人的其他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化，继续连任。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秦庆胜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今
郭晓红	总裁	—	—	√
刘宝忠	总经理	√	√	√
焦波	副总经理	√	√	√
隗功海	副总经理	√	√	√
刘炜	副总经理	—	√	√
罗博	董事会秘书	√	√	√
马仁强	财务总监	√	√	√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宝忠、焦波、隗功海、罗博、马仁强。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宝忠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焦波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隗功海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炜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罗博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马仁强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继续连任。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晓红为总裁的议案》，聘任郭晓红为发行人总裁。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袁训军、郭晓红、刘宝忠、焦波、隗功海、罗博、马仁强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并且袁训军始终担任董事长，郭晓红始终担任副董事长，刘宝忠始终担任总经理，该等人员均系发行人的核心人员，发行人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始终保持稳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克东、李心愉、栗皓、陈学军。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的调查问卷、独立董事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16%/13%/10%/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6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年、10 元/平方米/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新巨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泰东包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时代贸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

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000668063028M001X），行业类别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锅炉”，有效期为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泰东包装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泰东包装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泰东包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泰东包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982349020522200lW），行业类别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针对泰东包装报告期内的已建设完毕的“10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泰东包装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新环报告表[2015]第 79 号），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取得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10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新环验[2017]42 号），通过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能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工建设，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时代贸易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时代贸易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塑料制品、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制品；包装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过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00217E33070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4、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00217Q27421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时代贸易“自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用地情况
1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	7,000.00	2020-370982-23-03-040804	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133 号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
2	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	20,000.00	2020-370982-23-03-040806	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132 号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用地情况
3	研发中心（2期）建设项目	7,000.00	2020-370982-23-03-040802	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131 号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	—
合计		**54,000.00**	—	—	—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依法合理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品质、信任、未来”的经营理念，以国际一流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为发展愿景，致力于成为被客户信赖的无菌包装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新巨丰、泰东包装诉利乐中国有限公司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2019 年 11 月 6 日，新巨丰、泰东包装因利乐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连带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开支。2019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2、新巨丰诉湖南金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5 月 6 日，新巨丰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湖南金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新巨丰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112,454 元，判令被告以 112,454 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损失；支付律师费 3,000 元；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7 月 17 日，新泰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鲁 0982 民

初 4308 号），判决被告湖南金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新巨丰货款 112,454 元；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以本金 112,45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为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的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035 元，保全费 1,100 元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3 月 25 日，新巨丰向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执行款，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上述诉讼相关法律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及问题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缴费比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新巨丰	养老保险	16%	8%	18%/16%[1]	8%	18%	8%	18%	8%
	医疗保险	6%	2%	8%	2%	8%	2%	8%	2%
	工伤保险	0.9%	—	0.9%	—	0.9%	—	0.9%	—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1-4月单位缴费比例为18%，2019年5-12月单位缴费比例为16%。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生育保险[2]	—	—	1%	—	1%	—	1%	—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0.7%	0.3%	0.7%	0.3%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泰东包装	养老保险	16%	8%	18%/16%[3]	8%	18%	8%	18%	8%
	医疗保险	6%	2%	8%	2%	8%	2%	8%	2%
	工伤保险	0.7%	—	0.7%	—	0.7%	—	0.7%	—
	生育保险	—	—	1%	—	1%	—	1%	—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0.7%	0.3%	0.7%	0.3%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时代贸易	养老保险	16%	8%	16%	8%	—	—	—	—
	医疗保险	10.8%	2%+3元	10%	2%+3元	—	—	—	—
	工伤保险	0.4%	—	0.4%	—	—	—	—	—
	生育保险[4]	—	—	0.8%	—	—	—	—	—
	失业保险	0.8%	0.2%	0.8%	0.2%	—	—	—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	—	—	—

2、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缴纳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有：（1）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参保与缴纳；（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不参保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进入发行人工作前原单位欠缴社保费用导致社保断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4）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 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发[2019]10号），参加泰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统一进行参保登记。因此，新巨丰、泰东包装生育保险随医疗保险参保缴纳。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1-4月单位缴费比例为18%，2019年5-12月单位缴费比例为16%。

[4] 根据《北京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京医保发[2019]30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北京市全面实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因此，时代贸易生育保险随医疗保险参保缴纳。

（1）社会保险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巨丰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东包装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证明信》（京东劳监证字200069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贸易自2018年8月起2020年3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根据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泰市管理部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巨丰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泰市管理部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东包装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单位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01085）、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贸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五险一金问题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经存在的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因发行人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承诺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以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中小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股权激励及所涉代持、代持解除情况

1、2016 年 10 月，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5]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新巨丰有限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以增资方式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00.808621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诚融信持有新巨丰有限 10%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新

[5] 此时的新巨丰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新巨丰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股权激励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巨丰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具体激励对象和拟授予的激励股权数量[6]、激励股权的认购价格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的激励股权数量（份）	激励股权的认购价格（元）
1	袁训军	3,201,617	3,736,842
2	刘宝忠	7,518,742	8,775,675
3	隗功海	1,967,727	2,296,678
4	马仁强	1,000,000	1,167,173
5	焦波	1,000,000	1,167,173
6	罗博	600,000	700,304
7	贾洪勇	400,000	466,869
8	朱吉利	250,000	291,793
9	付长意	150,000	175,076
10	任剑刚	150,000	175,076
11	王潇	100,000	116,717
12	牛岩	400,000	466,869
13	贾辉	30,000	35,015
14	姚鹏	15,000	17,508
15	刘华峰	15,000	17,508
16	周锦龙	30,000	35,015
17	杜微	30,000	35,015
18	郭宏图	15,000	17,508
19	岳强	15,000	17,508
20	姜勇民	150,000	175,076
21	李鹏飞	30,000	35,015
22	曲国生	15,000	17,508
23	贾广义	15,000	17,508
24	胡志军	15,000	17,508
25	刘崇彬	30,000	35,015
26	庞金州	30,000	35,015
27	赵慧峰	15,000	17,508
28	李晓永	15,000	17,508
29	金敏拓	30,000	35,015
30	董善伦	30,000	35,015
31	秦庆胜	30,000	35,015
32	李晶晶	30,000	35,015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每 1 份激励股权对应西藏诚融信对新巨丰有限增资完成后新巨丰有限 1 元的注册资本，本次拟授予激励股权总计 19,008,086 份，对应西藏诚融信增资完成后新巨丰有限 19,008,086 元的注册资本。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的激励股权数量（份）	激励股权的认购价格（元）
33	刘庆龙	60,000	70,030
34	张国飞	15,000	17,508
35	韩超	30,000	35,015
36	张帅	15,000	17,508
37	牛宝磊	15,000	17,508
38	陈茜	30,000	35,015
39	朱韶琳	30,000	35,015
40	刘忠明	300,000	350,152
41	许兆军	300,000	350,152
42	徐居清	15,000	17,508
43	陈红宇	15,000	17,508
44	张文文	100,000	116,717
45	周长帅	150,000	175,076
46	李路德	150,000	175,076
47	侯磊	60,000	70,030
48	付志洋	15,000	17,508
49	刘子璇	100,000	116,717
50	查玉乐	30,000	35,015
51	华和超	15,000	17,508
52	芦金朋	15,000	17,508
53	黄斌	30,000	35,015
54	吴磊	30,000	35,015
55	魏金奎	60,000	70,030
56	宋永明	60,000	70,030
57	袁沛英	30,000	35,015
58	牛文龙	15,000	17,508
合计		**19,008,086**	**22,185,730**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西藏诚融信对新巨丰有限进行增资，以 22,185,730.25 元的价格认购新巨丰有限出资 19,008,086.21 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诚融信持有新巨丰有限 10%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 28 日，前述股权激励对象与新巨丰有限、西藏诚融信就本次股权激励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2、代持关系形成及调整

（1）2016 年 10 月，代持关系形成

西藏诚融信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其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25%	2,000,000.00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合计		—	**100%**	**8,00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本次激励对象涉及员工超过 50 人，需要设立多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设立登记及所有激励对象筹集并缴纳完毕激励股权的所有认购资金等一系列事项所需时间较长，西藏诚融信向新巨丰有限进行增资的增资款 22,185,730 元实际先由袁训军、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 6 人代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并形成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表 1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的合伙份额	自有合伙份额	被委托的合伙份额总额	实际出资人姓名	委托的合伙份额
袁训军	25%	16.84%	8.16%	刘宝忠	0.4294%
				李路德	0.7891%
				王潇	0.5261%
				张文文	0.5261%
				刘子璇	0.5261%
				刘庆龙	0.3157%
				侯磊	0.3157%
				魏金奎	0.3157%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的合伙份额	自有合伙份额	被委托的合伙份额总额	实际出资人姓名	委托的合伙份额
				宋永明	0.3157%
				贾辉	0.1578%
				周锦龙	0.1578%
				杜微	0.1578%
				李鹏飞	0.1578%
				刘崇彬	0.1578%
				庞金州	0.1578%
				金敏拓	0.1578%
				董善伦	0.1578%
				秦庆胜	0.1578%
				李晶晶	0.1578%
				韩超	0.1578%
				陈茜	0.1578%
				朱韶琳	0.1578%
				查玉乐	0.1578%
				黄斌	0.1578%
				吴磊	0.1578%
				袁沛英	0.1578%
				姚鹏	0.0789%
				刘华峰	0.0789%
				郭宏图	0.0789%
				岳强	0.0789%
				曲国生	0.0789%
				贾广义	0.0789%
				胡志军	0.0789%
				赵慧峰	0.0789%
				李晓永	0.0789%
				张国飞	0.0789%
				张帅	0.0789%
				牛宝磊	0.0789%
				徐居清	0.0789%
				陈红宇	0.0789%
				付志洋	0.0789%
				华和超	0.0789%
				芦金朋	0.0789%
				牛文龙	0.0725%
刘宝忠	15%	15%	—	—	—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的合伙份额	自有合伙份额	被委托的合伙份额总额	实际出资人姓名	委托的合伙份额
隗功海	15%	10.35%	4.65%	刘宝忠	4.65%
马仁强	15%	5.26%	9.74%	刘宝忠	9.74%
焦波	15%	5.26%	9.74%	刘宝忠	9.74%
罗博	15%	3.16%	11.84%	贾洪勇	2.1044%
				牛岩	2.1044%
				刘忠明	1.5783%
				许兆军	1.5783%
				朱吉利	1.3152%
				付长意	0.7891%
				任剑刚	0.7891%
				姜勇民	0.7891%
				周长帅	0.7891%
				牛文龙	0.0064%

（a）袁训军代持部分

2016 年 10 月 28 日，袁训军与刘宝忠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刘宝忠将其实际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4294%的合伙份额委托袁训军代持与管理。

同日，袁训军与李路德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李路德将其实际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7891%的合伙份额委托袁训军代持与管理。

同日，袁训军与王潇、张文文、刘子璇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后三人分别将其各自实际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5261%的合伙份额委托袁训军代持与管理。

同日，袁训军与刘庆龙、侯磊、魏金奎、宋永明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后四人分别将其各自实际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3157%的合伙份额委托袁训军代持与管理。

同日，袁训军与贾辉、周锦龙、杜微、李鹏飞、刘崇彬、庞金州、金敏拓、董善伦、秦庆胜、李晶晶、韩超、陈茜、朱韶琳、查玉乐、黄斌、吴磊、袁沛英

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后十七人分别将其各自实际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1578%的合伙份额委托袁训军代持与管理。

同日，袁训军与姚鹏、刘华峰、郭宏图、岳强、曲国生、贾广义、胡志军、赵慧峰、李晓永、张国飞、张帅、牛宝磊、徐居清、陈红宇、付志洋、华和超、芦金朋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后十七人分别将其各自实际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0789%的合伙份额委托袁训军代持与管理。

同日，袁训军与牛文龙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牛文龙将其实际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0725%的合伙份额委托袁训军代持与管理。

（b）隗功海代持部分

2016 年 10 月 28 日，隗功海与刘宝忠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刘宝忠将其实际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4.6479%的合伙份额委托隗功海代持与管理。

（c）马仁强代持部分

2016 年 10 月 28 日，马仁强与刘宝忠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刘宝忠将其实际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9.7391%的合伙份额委托马仁强代持与管理。

（d）焦波代持部分

2016 年 10 月 28 日，焦波与刘宝忠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刘宝忠将其实际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9.7391%的合伙份额委托焦波代持与管理。

（e）罗博代持部分

2016 年 10 月 28 日，罗博与贾洪勇、牛岩别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贾洪勇、牛岩分别将其实际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2.1044%的合伙份额委托罗博代持与管理。

同日，罗博与刘忠明、许兆军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刘忠明、许兆军分别将其各自实际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1.5783%的合伙份额委托罗博代持与管理。

同日，罗博与朱吉利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朱吉利将其实际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1.3152%的合伙份额委托罗博代持与管理。

同日，罗博与付长意、任剑刚、姜勇民、周长帅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后四人分别将其各自实际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7891%的合伙份额委托罗博代持与管理。

同日，罗博与牛文龙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牛文龙将其实际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0064%的合伙份额委托罗博代持与管理。

（2）2017 年 3 月，代持关系调整

2017 年 3 月 1 日，因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贾洪勇从新巨丰离职，贾洪勇与袁训军、罗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贾洪勇将其委托罗博代持的西藏诚融信 2.1044%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袁训军，袁训军同意该等合伙份额继续委托罗博代持与管理。

本次代持关系调整后，罗博代持的西藏诚融信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持表 2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的合伙份额	自有合伙份额	被委托的合伙份额总额	实际出资人姓名	委托的合伙份额
罗博	15%	3.16%	11.84%	袁训军	2.1044%
				牛岩	2.1044%
				刘忠明	1.5783%
				许兆军	1.5783%
				朱吉利	1.3152%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的合伙份额	自有合伙份额	被委托的合伙份额总额	实际出资人姓名	委托的合伙份额
				付长意	0.7891%
				任剑刚	0.7891%
				姜勇民	0.7891%
				周长帅	0.7891%
				牛文龙	0.0064%

3、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代持关系解除

（1）2017 年 2 月，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设立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刘宝忠、牛岩、刘忠明、许兆军、朱吉利、付长意、任剑刚、姜勇民、周长帅、牛文龙签署了《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

2017 年 2 月 25 日，达孜县工商局向达孜优宏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MA6T264P18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达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宝忠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37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投资类项目和基金类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达孜优宏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达孜优宏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忠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牛岩[7]	有限合伙人	466,869	21.35%
3	刘忠明	有限合伙人	350,152	16.01%
4	许兆军	有限合伙人	350,152	16.01%
5	朱吉利	有限合伙人	291,793	13.34%
6	付长意	有限合伙人	175,076	8.01%
7	任剑刚	有限合伙人	175,076	8.01%
8	姜勇民	有限合伙人	175,076	8.01%
9	周长帅	有限合伙人	175,076	8.01%
10	牛文龙	有限合伙人	17,508	0.80%
合计			**2,186,778**	**100%**

（2）2017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达孜吉厚设立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隗功海、李路德、王潇、张文文、刘子璇、刘庆龙、侯磊、魏金奎、宋永明、贾辉、周锦龙、杜微、李鹏飞、刘崇彬、庞金州、金敏拓、董善伦、秦庆胜、李晶晶、韩超、陈茜、朱韶琳、查玉乐、黄斌、吴磊、袁沛英、姚鹏、刘华峰、郭宏图、岳强、曲国生、贾广义、胡志军、赵慧峰、李晓永、张国飞、张帅、牛宝磊、徐居清、陈红宇、付志洋、华和超、芦金朋签署了《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达孜吉厚。

2017 年 3 月 8 日，达孜县工商局向达孜吉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MA6T27BJXQ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隗功海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37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投资类项目和基金类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激励对象牛岩因病于 2020 年 6 月去世，目前正在办理财产继承相关事项。

根据达孜吉厚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达孜吉厚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隗功海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9%
2	李路德	有限合伙人	175,076	10.25%
3	王潇	有限合伙人	116,717	6.83%
4	张文文	有限合伙人	116,717	6.83%
5	刘子璇	有限合伙人	116,717	6.83%
6	刘庆龙	有限合伙人	70,030	4.10%
7	侯磊	有限合伙人	70,030	4.10%
8	魏金奎	有限合伙人	70,030	4.10%
9	宋永明	有限合伙人	70,030	4.10%
10	贾辉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11	周锦龙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12	杜微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13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14	刘崇彬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15	庞金州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16	金敏拓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17	董善伦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18	秦庆胜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19	李晶晶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20	韩超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21	陈茜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22	朱韶琳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23	查玉乐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24	黄斌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25	吴磊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26	袁沛英	有限合伙人	35,015	2.05%
27	姚鹏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28	刘华峰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29	郭宏图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30	岳强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31	曲国生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32	贾广义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33	胡志军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34	赵慧峰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35	李晓永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6	张国飞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37	张帅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38	牛宝磊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39	徐居清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40	陈红宇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41	付志洋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42	华和超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43	芦金朋	有限合伙人	17,508	1.02%
合计			**1,708,237**	**100%**

（3）2017 年 4 月，西藏诚融信吸收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合伙人，代持关系的解除

根据西藏诚融信 5 名工商登记的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在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应分别将其代持的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转让给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实现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新巨丰的激励股权。据此，在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设立后，西藏诚融信各工商登记合伙人分别与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及刘宝忠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前者代持的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和刘宝忠，以解除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具体如下：

（a）袁训军代持部分

2017 年 4 月 3 日，袁训军与刘宝忠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43%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宝忠。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实际是对袁训军代持的刘宝忠合伙份额的还原。

同日，袁训军与达孜吉厚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7.6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吉厚。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实际是对袁训军代持的李路德、王潇、张文文、刘子璇、刘庆龙、侯磊、魏金奎、宋永明、贾辉、周锦龙、杜微、李鹏飞、刘崇彬、庞金州、金敏拓、董善伦、秦庆胜、李

晶晶、韩超、陈茜、朱韶琳、查玉乐、黄斌、吴磊、袁沛英、姚鹏、刘华峰、郭宏图、岳强、曲国生、贾广义、胡志军、赵慧峰、李晓永、张国飞、张帅、牛宝磊、徐居清、陈红宇、付志洋、华和超、芦金朋合伙份额的还原。

袁训军与达孜优宏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07%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优宏。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实际是对袁训军代持的牛文龙合伙份额的还原。

（b）隗功海代持部分

2017 年 4 月 3 日，隗功海与刘宝忠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隗功海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4.6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宝忠。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实际是对隗功海代持的刘宝忠合伙份额的还原。

（c）马仁强代持部分

2017 年 4 月 3 日，马仁强与刘宝忠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马仁强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9.7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宝忠。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实际是对马仁强代持的刘宝忠合伙份额的还原。

（d）焦波代持部分

2017 年 4 月 3 日，焦波与刘宝忠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焦波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9.7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宝忠。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实际是对焦波代持的刘宝忠合伙份额的还原。

（e）罗博代持部分

2017 年 4 月 3 日，罗博与达孜优宏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罗博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9.7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优宏。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实际是对罗博代持的牛岩、刘忠明、许兆军、朱吉利、付长意、任剑刚、姜勇民、周

长帅、牛文龙合伙份额的还原。

同日，罗博与袁训军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罗博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2.1%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袁训军。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实际是对罗博代持的袁训军合伙份额的还原。

此外，因隗功海、刘宝忠分别为达孜吉厚、达孜优宏普通合伙人，2017 年 4 月 3 日，隗功海与达孜吉厚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隗功海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0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吉厚；刘宝忠与达孜优宏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宝忠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0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优宏。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隗功海、刘宝忠分别直接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05%的合伙份额分别转为通过达孜吉厚、达孜优宏间接持有。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为西藏诚融信的新合伙人；（2）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43%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宝忠；（3）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在西藏诚融信 0.07%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优宏；（4）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7.6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吉厚；（5）同意隗功海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4.6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宝忠；（6）同意隗功海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0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吉厚；（7）同意马仁强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9.7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宝忠；（8）同意罗博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9.7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优宏；（9）同意罗博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2.1%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袁训军；（10）同意焦波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9.7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宝忠；（11）同意刘宝忠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0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优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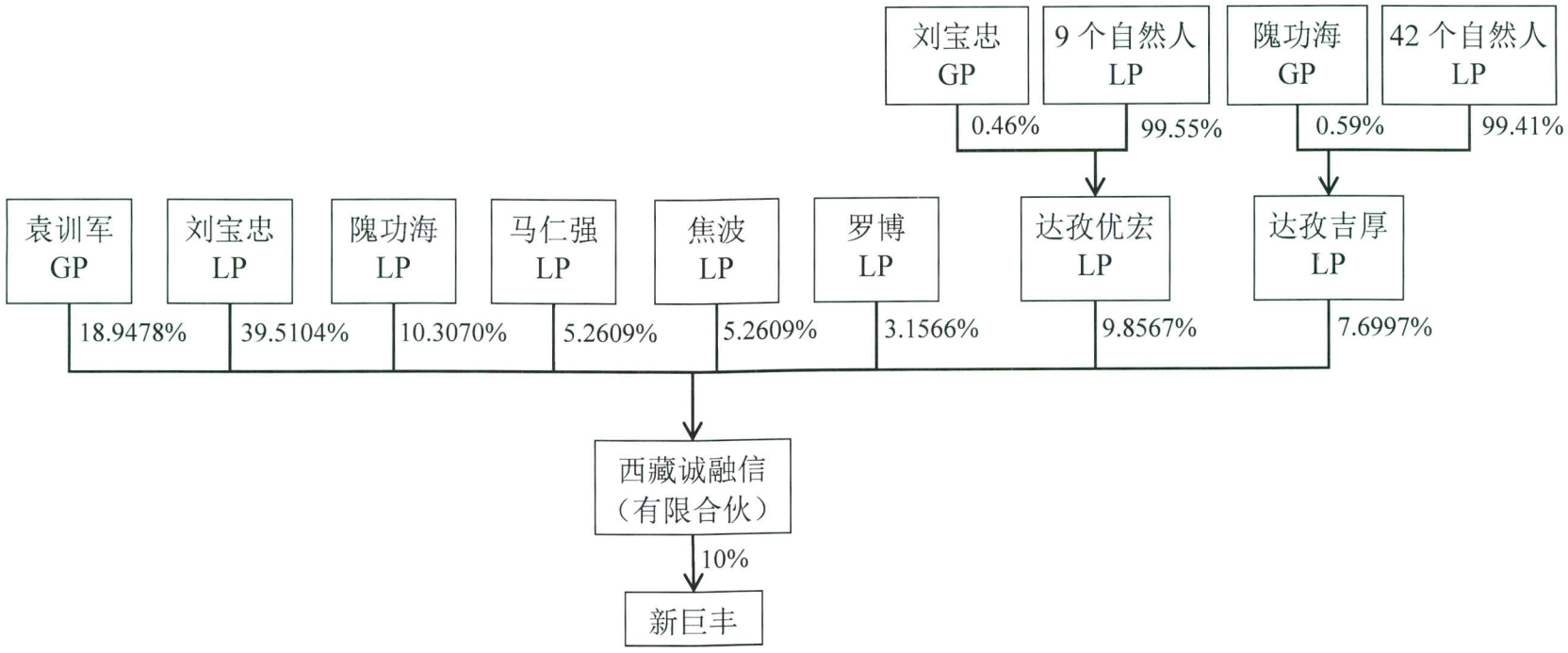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达孜县工商局向西藏诚融信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MA6T1GW07U 的营业执照。

根据西藏诚融信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西藏诚融信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51.5825	18.9478%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316.0833	39.5104%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82.4558	10.3070%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42.0874	5.2609%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42.0874	5.2609%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25.2524	3.1566%
7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78.8535	9.8567%
8	达孜吉厚	有限合伙人	61.5977	7.6997%
合计			**800**	**10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达孜优宏、达孜吉厚、西藏诚融信对发行人持股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刘宝忠
GP
9 个自然人
LP
隗功海
GP
42 个自然人
LP
0.46%
99.55%
0.59%
99.41%
袁训军
GP
刘宝忠
LP
隗功海
LP
马仁强
LP
焦波
LP
罗博
LP
达孜优宏
LP
达孜吉厚
LP
18.9478%
39.5104%
10.3070%
5.2609%
5.2609%
3.1566%
9.8567%
7.6997%
西藏诚融信
（有限合伙）
10%
新巨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终止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及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家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激励对象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合伙份额和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十三 日

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长	袁训军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京巨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藏诚融信	发行人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聚丰瑞	发行人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超力嗨文化	无	董事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副董事长 总裁	郭晓红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
		北京京巨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监事
		尚东德正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 17.24%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 40%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 40%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董事 总经理	刘宝忠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
		达孜优宏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副总经理	焦波	—	—	—
董事 副总经理	隗功海	达孜吉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殷雄	青岛骏易腾商贸有限公司	无	监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董事	王姿婷	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无	董事长
		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滨州瑞滨农业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达茂旗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潍坊金河新时代食品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潍坊金枫育种有限公司	无	监事
董事	陈敏	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	张克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合伙人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李心愉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独立董事	栗皓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陈学军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西安绿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广东天骏传媒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北京百纳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秦庆胜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监事	王明	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会主席
监事	刘忠明	—	—	—
副总经理	刘炜	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董事会秘书	罗博	时代贸易	监事	无
财务总监	马仁强	—	—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有效期
1	6855504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2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0 日
2	13837477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3	13837447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4	15707440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5	15731607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6	15731654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7	15731666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8	15731796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有效期
9	13837529	New J·F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0	13837572	X·J·F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11	14007678A	新巨丰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12	14260892A	新巨丰无菌砖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3	14260957A	新巨丰无菌枕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4	14261120A	新巨丰包装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15	14261259A	新巨丰无菌包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16	15707111	NEW J·F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7	15707310	X·J·F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8	15731622	新巨丰包装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19	15731663	新巨丰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6 日
20	15731696	新巨丰无菌包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21	15731718	新巨丰无菌砖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22	15731720	XINJUFENG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3	15731733	New J·F Pak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4	15731748	新巨丰无菌枕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25	15731772	New J· F Pack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6	15731773	XINJUFENG Pack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7	15731805	New J·F Pak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8	15731810	New J· F Pack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9	15731829	XINJUFENG Pack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有效期
30	15731868	XINJUFENG Pak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31	15733293	XINJUFENG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32	15706683	New Field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33	18101454		新巨丰	16	继受取得	无	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4	17384892	新巨丰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35	33601684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36	31508875	欣巨丰	新巨丰	29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37	31507377	欣巨丰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38	31491951	欣巨丰	新巨丰	32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39	31491920	欣巨丰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有效期
40	30743636	XINJUFENG Pack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41	30740653	XINJUFENG Pack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42	30733858	新巨丰包装 XINJUFENG Pack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43	30728177	新巨丰包装 XINJUFENG Pack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44	30727824	XINJUFENG Pack Quality Trust Future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45	30727788	XINJUFENG Pack Quality Trust Future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46	29448466	新巨丰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47	22748464	新巨丰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	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新巨丰	ZL200410074523.7	继受取得	无	2004-09-07	2007-06-0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黄斌、魏金奎、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949.0	原始取得	无	2017-05-03	2018-01-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11.2	原始取得	无	2017-05-03	2018-01-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吴磊、魏金奎、刘宝忠、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74.8	原始取得	无	2017-05-03	2018-01-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品	陈红宇、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66.3	继受取得	无	2017-05-03	2018-02-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6	实用新型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58.9	原始取得	无	2017-05-03	2018-05-0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宋永明、芦金鹏、许兆军、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75.2	原始取得	无	2017-05-03	2018-03-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946.7	原始取得	无	2017-05-03	2018-04-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魏金奎、吴磊、许兆军、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4524.1	原始取得	无	2017-05-03	2018-03-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537122.3	继受取得	无	2017-05-12	2018-05-0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11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陈红宇、刘庆龙、侯磊、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573126.7	继受取得	无	2017-05-22	2018-04-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2	发明专利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袁训军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10303999.0	原始取得	无	2017-05-03	2019-11-1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1	新巨丰	hekfoundation.org.cn	——	2016-01-07	2021-01-07	无
2	新巨丰	huaerkaigroup.org.cn	——	2016-01-07	2021-01-07	无
3	新巨丰	hek.org.cn	——	2016-01-07	2021-01-07	无
4	新巨丰	newjfpack.com.cn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14-01-27	2021-01-27	无
5	新巨丰	newjf.com.cn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14-01-26	2021-01-26	无
6	新巨丰	新巨丰.com	——	2017-12-17	2020-12-17	无
7	新巨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cn	——	2017-12-17	2020-12-17	无
8	新巨丰	新巨丰包装.com	——	2017-12-17	2020-12-17	无
9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	——	2016-08-18	2021-08-18	无
10	新巨丰	新巨丰.cn	——	2017-12-17	2020-12-17	无
11	新巨丰	新巨丰包装.cn	——	2017-12-17	2020-12-17	无
12	新巨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com	——	2017-12-17	2020-12-17	无
13	新巨丰	sdxjf.com.cn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07-12-17	2020-12-17	无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14	新巨丰	huaerkaifoundation.org.cn	——	2016-01-07	2021-01-07	无
15	新巨丰	newjfpack.com	鲁ICP备13014405号-2	2014-01-27	2021-01-27	无
16	新巨丰	newjf.cn	鲁ICP备13014405号-1	2014-01-26	2021-01-26	无
17	新巨丰	bkgfoundation.org.cn	——	2016-01-07	2021-01-07	无
18	新巨丰	newjfpack.cn	鲁ICP备13014405号-1	2014-01-27	2021-01-26	无
19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cn	——	2016-08-18	2021-08-18	无
20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cn	鲁ICP备13014405号-1	2016-11-08	2020-11-08	无
21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n	鲁ICP备13014405号-1	2016-11-08	2020-11-08	无
22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	鲁ICP备13014405号-1	2016-11-08	2020-11-08	无
23	新巨丰	sdxjf.com	鲁ICP备13014405号-1	2007-12-17	2020-12-17	无
24	新巨丰	sdxjf.cn	鲁ICP备13014405号-1	2007-12-17	2020-12-17	无
25	新巨丰	newjf-pak.com	鲁ICP备13014405号-1	2014-01-27	2021-01-27	无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26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n	——	2016-08-18	2021-08-18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先进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	29,832,000.00	571,740.51	2,286,962.04	2,286,962.04	571,740.51	《关于下达财源建设专项基金的通知》（汶政发[2016]7 号）
2	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天然气基础配套建设项目	500,000.00	4,166.67	16,666.68	20,833.35	——	《关于对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基金扶持的意见》（汶政发[2016]89 号）
3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项目	3,000,000.00	1,261,061.36	——	——	——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泰财企指[2019]50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等资金的通知》（新财企指[2019]23 号）
4	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187,000.00	——	——	——	——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企指[2019]36 号）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技术研发创新项目	4,717,001.23	——	——	——	1,390,406.66	《关于下达2017年财源建设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预指[2017]31号）、《关于下达 2018 年财源建设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预指[2018]3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源建设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预指[2019]29 号）
2	人才政策奖励资金	200,000.00	——	——	200,000.00	——	《关于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奖补资金事项的通知》（新人才办[2018]30 号）
3	工业经济考核奖励资金	336,000.00	——	——	176,000.00	160,000.00	《关于表扬2017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新委[2018]22 号）、《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的请示》、《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新财企指[2017]32 号）
4	外经贸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	——	——	——	200,000.00	《关于切块下达2016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企指[2017]48 号）
5	财源建设专项基金	250,000.00	——	——	——	25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财源建设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企指[2017]9号）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一）采购合同

1、重大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行业特点原因，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在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新巨丰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无	采购原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巨丰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ZJ-XJF20170515	采购铝箔	2017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3	新巨丰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XH-20170301	采购原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新巨丰/泰东包装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XJF2018010101	采购原纸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新巨丰/泰东包装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ZJ-XJF20180514	采购铝箔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6	新巨丰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XH2018052401	采购原纸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7	新巨丰/泰东包装	上海万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无	采购密封条	2018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8	新巨丰/泰东包装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XJF2019010101	采购原纸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新巨丰/泰东包装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ZJ-XJF20190501	采购铝箔	2019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10	新巨丰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XH2019050101	采购原纸	2019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新巨丰/泰东包装	上海万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无	采购密封条、易拉贴等	2019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12	新巨丰/泰东包装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ZJ-XJF20200501	采购铝箔	2020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13	新巨丰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XJF-XH202001001	采购原纸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	新巨丰/泰东包装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XJF2020010101	采购原纸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150 万美

元以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适用法律
1	泰东包装	LG Chem, Ltd.	QDLD17103104	采购聚乙烯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683,000 美元	未约定
2	新巨丰	LG Chem, Ltd.	QDLD17090104	采购聚乙烯	2017 年 9 月 1 日	1,650,000 美元	未约定
3	新巨丰	LG Chem, Ltd.	QDLD17092801	采购聚乙烯	2017 年 9 月 28 日	1,683,000 美元	未约定

（二）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报告期内，是否已履行完毕	适用法律
1	泰东包装	Heidelberg Web Carton Converting GmbH	B-CN-3687-E R4	采购无菌包装生产相关设备	3,100,000 欧元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否	新加坡法律
2	泰东包装	上海达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无菌包装生产相关设备	12,850,000	2018 年 6 月 1 日	是	中国法律

（三）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行业特点原因，发行人与客户一般在签订长期/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新巨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XJFBC201704）	销售新巨丰无菌包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泰东包装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YLYT-GY-BC-20170918-0001）	销售无菌包、钻包辅料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新巨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YLYT-GY-BC-20171227-0002）	销售无菌包、钻包辅料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泰东包装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YLYT-GY-BC-20171227-0003）	销售无菌包、钻包辅料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新巨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YLYT-GY-20181226-0002）	销售无菌包、钻包辅料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泰东包装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YLYT-GY-20181226-0005）	销售无菌包、钻包辅料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新巨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YLYT-GY-20191221-0001）	销售无菌包、钻包辅料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泰东包装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YLYT-GY-20191221-0002）	销售无菌包、钻包辅料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9	新巨丰/泰东包装[8]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菌包材销售合同》（合同编号：XJF-17-0504）	销售无菌砖、无菌枕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9]
10	新巨丰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销售枕包材、砖包材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1	新巨丰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购销合同》（合同编号：5CG170228）	销售食品包装材料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新巨丰/泰东包装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菌包材销售合同》	销售无菌砖、无菌枕、金属钻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13	新巨丰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销售无菌枕、无菌苗条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	新巨丰/泰东包装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JF-20190103）	销售无菌包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	新巨丰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销售枕包、苗条砖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四）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3,000 万元以上）如下：

[8] 根据新巨丰、泰东包装与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XJF-17-0504），三方同意将泰东包装成为《无菌包材销售合同》（合同编号：XJF-17-0504）的卖方之一。

[9] 根据新巨丰、泰东包装与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无菌包材销售合同》，XJF-17-0504 的包材采购合同有效期变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贷款人/承兑人	借款人/申请人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泰东包装	2016 年 1 月 18 日	418520415j20160112	200,000,000	（1）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60804750b20160112），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 《保证合同》（编号：56724574b20160112），保证人：新巨丰有限； 《保证合同》（编号：290566913b20160112），保证人：北京京巨丰； （2）《抵押合同》（编号：418520415d20160112），抵押物：国有土地使用权等	不超过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泰东包装	2017 年 10 月 27 日	418520415e1708181	50,000,000	（1）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0804750gb1708183），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6724574gb1708181），保证人：新巨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90566913gb1708182），保证人：北京京巨丰；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18520415d1708181），抵押物：机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	——

序号	贷款人/承兑人	借款人/申请人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备注
						器设备等； （3）《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418520415z1708181），出质人：泰东包装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泰东包装	2018 年 8 月 8 日	418520415e1808011	50,000,000	（1）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0804750gb1808011），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6724574gb1808011 号），保证人：新巨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90566913gb1808011），保证人：北京京巨丰； （2）《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418520415z1808011 号），出质人：泰东包装； （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18520415gd1808011），抵押人：泰东包装，抵押物：机器设备等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泰东包装	2019 年 7 月 10 日	418520415e1906111	50,000,000	（1）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0804750gb1906111），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6724574gb1906111 号），保证人：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

序号	贷款人/承兑人	借款人/申请人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备注
						新巨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90566913gb1906111），保证人：北京京巨丰； （2）《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418520415z1906111 号），出质人：泰东包装； （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18520415gd1906111），抵押人：泰东包装，抵押物：机器设备等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新巨丰有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126796 号	60,000,000	（1）《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DB1600000096626），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1600000096625 号、公高抵字第 DB1600000096628 号、公高抵字第 DB1500000110705 号）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本授信合同项下签订了《贸易融资主协议》（合同编号：贸融资字第 160020160080252 号），根据该合同，新巨丰可申请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新巨丰	2017 年 12 月 5 日	公授信字第 ZH1700000	80,000,000	（1）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本授信合同项下签

序号	贷款人/承兑人	借款人/申请人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备注
	公司泰安分行			129971 号		DB1700000096802 号），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700000095331 号），保证人：泰东包装；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700000096799 号），保证人：北京京巨丰；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1700000095330 号），抵押人：新巨丰，抵押物：机器设备等； （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1700000095325 号），抵押人：新巨丰，抵押物：新巨丰不动产权（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5 号）	2018 年 12 月 5 日	订了《贸易融资主协议》（合同编号：贸融资字第 160020170 80189），根据该合同，新巨丰可申请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进口代付。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新巨丰	2018 年 12 月 6 日	公授信字第 ZH1800000 142225 号	130,000,000	（1）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DB1800000101487 号），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800000101546 号），保证人：泰东包装；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800000101486 号），保证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本授信合同项下签订了《贸易融资主协议》（ZH180 00001422 25-2），根据该合同，新巨丰可申请

序号	贷款人/承兑人	借款人/申请人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备注
						人：北京京巨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800000142225-1），保证人：新巨丰；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1800000101582、DB1800000101587、DB1800000101586 号），抵押人：新巨丰，抵押物：新巨丰不动产权（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5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565 号、机器设备等； （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1800000101588 号），抵押人：泰东包装，抵押物：机器设备		信用证和银行保函。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新巨丰	2020 年 3 月 4 日	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34618 号	130,000,000	（1）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900000091301 号），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900000091297 号），保证人：泰东包装；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900000091299 号），保证人：北京京巨丰；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本授信合同项下签订了《贸易融资主协议》（贸融资字第 B5002020000004），根据该合同，新巨丰可申请信用证

序号	贷款人/承兑人	借款人/申请人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备注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900000134618-1 号），保证人：新巨丰；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1800000101582、DB1800000101587、DB1800000101586 号），抵押人：新巨丰，抵押物：新巨丰不动产权（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5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565 号、机器设备等； （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1800000101588 号），抵押人：泰东包装，抵押物：机器设备		和银行保函。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新泰支行	泰东包装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 160021 法授字第 1031 号	39,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 年 160021 法授最高保字第 1031 号），保证人：新巨丰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新巨丰	2019 年 11 月 5 日	（451013）浙商银综授字（2019）第 00013 号	1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51013）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02 号），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京巨丰、泰东包装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

序号	贷款人/承兑人	借款人/申请人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备注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新巨丰	2019 年 4 月 24 日	（451013）浙商银综授字（2019）第 00011 号	1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51013）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01 号），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京巨丰、泰东包装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